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2,960.0	其中：财政拨款	2,96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1. 开展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跟踪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 2. 完成 2021 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乳品专项抽检、应急抽检工作及承检机构考核。 3.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检查工作。 4. 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复核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6. 保障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跟踪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范围	16 个行政区
			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家次数	≥200 家次
			复核“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数量	≥9 家
			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10500 批次
			乳品专项抽检任务项次数	≥15000 批次
			应急抽检任务批次	≥1500 批次
			保健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家数	≥8 家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食品安全宣传稿件	≥200 篇
	质量指标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工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程度	100%
			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符合《天津市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工作规范》程度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符合《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程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跟踪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的时限	工作启动后 8 个月内完成	
		完成食品生产企业证后审查的时限	工作启动后 9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天津市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成本	不超过 2000 元/批次	
		乳品专项抽检任务批次成本	不超过 250 元/项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成本	不超过 2000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要求)	≥70%